

# 健身有履保 運動少煩惱

日期：108/06/25 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## 健身

近年來運動風氣盛行，各類健身房、健身中心如雨後春筍般冒出，然因健身費用多採預先繳付方式，在經濟不景氣、業者經營不善倒閉時，相關消費糾紛也日益增多。因此，消費者在簽約前，除了解課程及場地設備等軟硬體設施外，針對非按月繳款之預付型繳費方式，應優先檢視契約是否有提供履約保證，避免發生日後業者倒閉而求償無門的困境。

以臺中市去年受理消費爭議申訴件數中之前 10 大案件類型為例，健身糾紛排名在第 9 名；但是，從今（108）年 1 月至 5 月底止，健身類之申訴件數，已快速晉升到第 1 名，其主要是因中部連鎖健身俱樂部「麥克健身生活館」爆發財務問題，陸續將分店轉手他人經營，未轉手之分店也於 5 月中全部停止營業。而多數麥克健身之消費者因已繳付全部或大多數費用，在業者未能繼續提供服務，且其契約亦無履約保證，致衍生不少退費爭議。

一般健身中心之契約多採先收款之預付型交易，與傳統「一手交錢、一手交貨」的消費模式不同，消費者須先付款再分次或分期使用商品或服務；因此，法規多要求預付型契約應有履約保證的記載。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除非健身中心費用採「按月繳款」方式而無須為履約保證外，只要是先預繳費用給業者，業者應就收取金額（含入會費用、預收使用費及其他一切收取費用）之 50% 的額度，提供履約保證，以向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方式辦理。如發生業者經營不善倒閉或惡意捲款消失的情形時，消費者可透過履約保證機制來保障自身權益。

法制局長李善植表示，健身中心會員費用的繳納，通常有月繳、季繳及年繳等方式，而年繳方式雖然經過換算後，往往比月繳方式便宜，但業者如果倒閉，又沒有提供履約保證時，消費者可能蒙受數萬元不等的損失。

李局長進一步表示，建議消費者選擇以月繳方式來繳納會員費用，一旦業者無預警歇業時，才能將損失降到最低。如有年繳或季繳需求時，亦請慎選有提供履約保證的健身中心。另外，在購買個人教練課程時，應考量自身時間及體力，切勿因人情壓力或業者推銷購買過多課程，導致逾期使用不完衍生爭議。

法制局表示，在簽署契約前，務必詳閱解約退費的規定及課程使用期限等條款，完整檢視契約內容，且契約有攜回審閱 3 天的權利。如果發現契約內容違反「健

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可檢附相關事證逕向當地主管機關檢舉。